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760号

罪犯曹亚德，男，1974年5月29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7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亚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至2035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2.00元，账户余额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亚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30日